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805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非訟代理人 林楷閔

債 務 人 艾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丘祺緯

債 務 人 羅瑩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艾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丘祺緯、羅瑩潔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貳萬貳仟壹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艾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丘祺緯、羅瑩潔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肆萬捌仟貳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01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三、債務人艾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丘祺緯、羅瑩潔應向債權人
03 連帶給付柒拾柒萬肆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04 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
05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07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結算未受償
08 利息陸佰玖拾捌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09 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四、債務人艾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丘祺緯、羅瑩潔應向債權人
11 連帶給付壹拾玖萬參仟陸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12 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
13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5 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已結算未受償
16 利息壹佰柒拾肆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17 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五、債務人艾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丘祺緯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19 伍拾陸萬伍仟捌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息，
21 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
22 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
23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24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六、債務人艾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丘祺緯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26 壹拾參萬陸仟肆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
27 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三計算之利
28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29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30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31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七、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2 付。

03 八、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

07 附記：

08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